



康涅狄克州
消費者保護署

165 CAPITOL AVENUE, HARTFORD, CONNECTICUT 06106

藥品管制處

事由：銷售進口產品

本州許多零售商供應向各族裔顧客出售的藥品及草藥補充劑等產品。

雖然這些產品可在外國銷售，但也許不宜在美國銷售。

此類產品在出售之前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A 部份：

- 所有藥品，包括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均必須經聯邦食品與藥物管理署(FDA)批准使用。
- 所有外國製造廠商必須由聯邦食品與藥物管理署(FDA)批准。
- 所有標籤必須提供完全信息並以英文書寫。可以添加以適當外國文字印製的完整副標籤。該標籤必須由製造廠商或經銷商添加。副標籤「貼紙」不得遮蓋包裝上的英文資訊並遵守聯邦食品與藥物管理署(FDA)所有相關標籤法規。

B 部份：

- 處方藥品
 - 這些產品必須符合以上 A 部份的要求。
 - 許多藥品在美國境外銷售無需處方，但在美國則需要處方。因此，只有經康涅狄克州核發執照的藥房才可出售這些產品。
 - 是否要求處方由聯邦食品與藥物管理署(FDA)決定，非由原產國決定。

C 部份：

- 管制藥物
 - 此類產品必須符合以上 A 部份和 B 部份的要求。
 - 管制藥物為符合聯邦食品與藥物管理署(FDA)要求的處方藥物。在美國境內，它們還必須符合本州及聯邦毒品執法署(DEA)有關管制藥物的法律。在原產國則不受此限制。
 - 管制藥物只能由持康州執照的藥房或由公共衛生署核准發照的醫院藥房出售，供消費者「自用」。在這兩種情況下，持康州執照藥房和醫院藥房必須在聯邦食品與藥物管理署(FDA)登記備案。
 - 在未經核發執照為藥房或醫院之地點零售受管制藥品屬違反聯邦與康州管制藥物法之行為。

D 部份：

- 開架出售藥品（無需處方）
 - 這些產品必須符合 A 部份的要求。此外，零售此類產品還需要康涅狄克州非處方藥物許可證 (PME)。

康州消費者保護署 (DCP) 頒發之藥物產品執照

- 非處方藥物許可證

- **進口食品**
 - 有包裝的食品必須符合聯邦與康州有關標籤的要求。標籤必須用英文清楚寫明以下內容：
 - 常用名稱
 - 淨含量說明（英文和公制單位）
 - 責任說明 - 包裝商或經銷商名稱與地址
 - 成份說明 - 按重量順序列出成份
 - 如果產品含有敏感源如奶、蛋、魚、介殼類水產、堅果、小麥、花生或大豆，必須另加標籤說明。

康州消費者保護署 (DCP) 頒發之食品執照

- 烘焙食品
- 冷凍甜點
- 瓶裝水 - 瓶裝水必須由經批准的執照廠商供應。零售商無需執照。
- 售貨機 - 在康州，售貨機必須具有執照。如果售貨機由零售商直接經營，則持照人為零售商。如果售貨機所在地點係租賃給第三方，則持照人必須為第三方經營者。

所有執照與許可證均可從康州消費者保護署網站下載：www.ct.gov/dcp。